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PROSTEN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 長達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26)

### 盈利警告

本公佈乃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 17.10 條作出。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根據本集團二零一二年中期期間之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預期本集團於二零一二年中期期間之收益將較二零一一年中期期間減少。由於收益減少及銷售成本相對大幅增加，預期本集團於二零一二年中期期間之除稅前虧損將較二零一一年中期期間大幅上升。

本公佈所載之資料僅為本公司基於其二零一二年中期期間之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作出之初步評估，並未由本公司之核數師或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審閱或審核。

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

本公佈由長達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第 17.10 條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五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二年一月二十日、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五日、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七日、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七日及二零一一年八月八日之公佈，內容有關本集團與中國移動有限公司（「中國移動」）之附屬公司過往就本集團透過中國移動網絡提供無線音樂搜尋服務（「無線音樂搜尋服務」）所訂立之合作協議（「合作協議」）。合作協議已於二零一一年七月初到期。合作協議到期後，本集團自二零一一年七月初起至本公佈日期繼續提供無線音樂搜尋服務。

其後，於二零一二年七月六日，本集團與中國移動之一間附屬公司就提供營運支援服務訂立一份新營運支援服務協議(「**新協議**」)，涵蓋二零一一年七月至二零一二年七月之期間。根據新協議，本集團已經與中國移動(透過其附屬公司)就本集團提供營運支援服務之不同收費模式達成協議，而本集團將就所提供之該等服務向中國移動之附屬公司收取固定營運支援服務費用(可予以調整)。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七月六日、二零一二年七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二年八月七日之公佈。本集團於新協議下以及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的服務相關收入均錄為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二零一二年中期期間**」)之收入。該收入較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二零一一年中期期間**」)來自合作協議之收入為少。

由於上述原因及根據董事會所知以及董事會現有之資料，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根據本集團之二零一二年中期期間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預期本集團之二零一二年中期期間之收益將較二零一一年中期期間為少。

除以上所述者外，由於新業務及產品的發展有著較低的利潤率，故此二零一二年中期期間之銷售成本較二零一一年中期期間相對大幅增加。由於收益減少及銷售成本相對增加，預期本集團於二零一二年中期期間之除稅前虧損將較二零一一年中期期間大幅增加。董事會預期於本財政年度下半年將出現相同趨勢。

本公佈所載之資料僅為董事會基於本集團二零一二年中期期間之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作出之初步評估，且並未由本公司之核數師或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審閱或審核。

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長達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葉向強

香港，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一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以下董事：

葉向強先生(執行董事(主席))  
葉向平先生(執行董事)  
李魯一女士(執行董事)  
陳小欣先生(非執行董事)  
馬楊新先生(非執行董事)  
譚振寰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謝月玲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  
黎美倫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公佈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各董事願就本公佈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並無誤導或欺騙成分；及本公佈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致使本公佈內任何聲明或本公佈產生誤導。

本公佈由刊登之日起計最少七日在創業板網站(網址：[www.hkgem.com](http://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及本公司網站(網址：[www.prosten.com](http://www.prosten.com))內供瀏覽。

\* 僅供識別